

替代役役男防災士培訓實施計畫

內政部 113 年 12 月 26 日台內軔字第 1131240657 號函頒

壹、依據

- 一、依內政部 113 年 7 月 4 日第 16 次部務會報決議事項：「為強化替代役民防人力運用，自 114 年起，培訓替代役役男取得防災士證照」。
- 二、內政部 113 年 9 月 16 日函頒修正「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

貳、目的

替代役為民防體系重要人力資源，為強化替代役防災知識與技能，提升役男防災應處能力，廣儲全民自主防救災之量能，爰培訓替代役役男取得防災士證照，期使役男於服勤期間能協助各需用機關執行及推動各項防災工作，退役後更能延續協助社區、企業或民防團體等建立防救災運作機制，為國家、社會、企業、團體防災工作注入新的能量，發揮自助、互助、協作的職能與目的。

參、培訓對象

- 一、現役役男：年度徵集入營接受「替代役基礎訓練」役男。
- 二、備役役男：年度接受備役防災救護組召訓役男。

肆、培訓地點

- 一、現役役男：本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成功嶺營區（以下簡稱替訓中心）。
- 二、備役役男：配合備役役男防災救護組召集作業，於直轄市、縣（市）消防單位辦理。

伍、培訓課程

每梯次規劃二日培訓課程，包含基本課程及專業課程兩類各五堂課，同類課程排定可依師資、場地等因素實施順序調整，總時數為十五小時，其中基本課程七小時(含實作)、專業課程七小時(含實作)，以及學科測驗一小時(如附件一)；為維護授課品質每班授課仍以不超過 100 人為原則。

一、基本課程(共五堂課)

- (一)以基礎急救訓練(CPR+AED)、災害管理基本概念及災害資訊應用

- 等為授課內容，課程分別為 1. 基礎急救訓練 2. 急救措施實作(含急救術科測驗) 3. 防災士職責與任務、我國防災體系與運作 4.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 5. 資訊掌握、運用與社區防災計畫。
- (二)急救措施實作(含急救術科測驗)包含心肺復甦術、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操作與止血、包紮及固定操作等三項。
- (三)替代役基礎訓練 EMT-1 測驗合格者，得折抵「1. 基礎急救訓練」及「2. 急救措施實作(含急救術科測驗)」4 小時課程時數。

二、專業課程(共五堂課)

以地震、風災、水災及火災之個人與居家防救災準備、社區防災避難收容所開設及運作流程為授課內容，課程分別為 1.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 2.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情境練習) 3. 社區防災工作推動與運作 4. 社區避難收容場所開設與運作 5. 防災計畫實作與驗證。

三、學(術)科測驗

參加防災士培訓人員，須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合格。

- (一)學科測驗：成績達六十分含以上者為合格。
- (二)術科測驗：測驗項目應包含心肺復甦術、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操作與止血、包紮及固定操作等(如附件二)，任一項目不合格者，視為不通過。

學(術)科測驗成績不合格者，現役役男得依「替代役基礎及專業訓練補訓及補測實施計畫」實施補測，備役役男運用下次召訓時間實施補測。補測學科及術科測驗均須合格。

四、合格認證

防災士培訓課程完訓者，依序經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合格後，取得防災士合格認證。

陸、師資(講座)聘用

- 一、防災士培訓課程講座須按課程類別敦聘，區分基本師資及種子師資，授課講座需於「防災士師資資料庫」名單中遴聘。
- 二、替訓中心得依培訓任務執行需要，依防災士培訓相關規定商請本部消防署協助本中心培訓種子師資。

柒、一般規定

- 一、替訓中心結合替代役基礎訓練役男接訓期程或備役召集期間採統一報名方式辦理防災士培訓，並於每梯次開班前先陳報「防災士/進階防災士培訓開班計畫檢核表」（如附件三）及「○○○○ 防災士/進階防災士培訓計畫書（不含替代役防災士培訓名冊）」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替代役防災士培訓名冊（如附件四）俟役男完成報到程序後另案陳報主管機關。
- 二、防災士培訓課程結訓翌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及學員大頭照電子檔，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防災士合格證書（如附件五）及識別證（如附件六）。
 - （一）學員名冊。
 - （二）培訓計畫及課程表。
 - （三）講師及學員簽到紀錄。
 - （四）學員學科測驗答題卷及術科測驗結果。
 - （五）防災士培訓成果資料檢核表（如附件七）。
- 三、替代役基礎訓練役男防災士培訓合格，經報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並賦予防災士證書編號，防災士證書及合格識別證得由替訓中心依規定格式（不得加註其他文字及符號）代為製發。
- 四、防災士合格證書或識別證遺失或損壞者，應填具防災士合格證書或識別證遺失補（換）發申請書（如附件八），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 五、防災士不得以任何名義，主動向受服務者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或擅自對外招攬圖利；違反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其防災士資格。
- 六、替代役役男接受替代役基礎訓練已完成志願服務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基礎課程者，另取得防災士資格者，視同已完成前條（項）第二款規定之特殊訓練，結訓後得執行災害防救志願服務事項。

捌、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支應。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防災士培訓課程基準及授課內容

一、基本課程：共五堂，每班人數以一百人為原則。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及目標	授課方式	節數
(一)	基礎急救訓練	內容： 基本急救訓練(CPR+AED)、簡易止血包紮、傷病患搬運及身心障礙者協助等。	講授 + 實作	一
(二)	急救措施實作 (含急救術科測驗)	目標： 讓防災士熟悉相關基礎救護術的操作。	實作	三
(三)	防災士職責與任務、我國災防體系與運作	內容： 1. 瞭解防災士基本概念。 2. 瞭解防災士權責與任務。 3. 認識臺灣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 目標： 使防災士明白自身權責及任務，並且能瞭解臺灣現階段災防體系的運作，當防災士在執行任務時能有明確的目標及明白該如何運作。	講授	一
(四)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	內容： 1. 災害管理之基本概念。 2.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 目標： 在執行防救災任務前，先瞭解災害管理各階段的意義及工作，並且對於可能面臨的災害種類及狀況，有事先的認知。	講授	一
(五)	資訊掌握、運用與社區防災計畫	內容： 1. 瞭解災害資訊應用。 2. 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介紹。 3. 認識災害謠言的威脅及解決之道。 4. 災害資訊發布與取得。 5. 災害資訊傳遞。 6. 瞭解如何編撰社區防災計畫。 目標： 使防災士能清楚掌握防救災資訊，並且瞭解如何實際運用，另外對於社區防災計畫的撰寫及使用，能有所瞭解。	講授	一

二、專業課程：共五堂，每班人數以一百人為原則。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及目標	授課方式	節數
(六)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	內容： 1. 學習地震、風災、水災及火災之個人與居家防救災準備及因應對策。 2. 避難疏散的原則。 3. 災後生活維持的因應原則。 目標： 讓防災士能明白上述課程，不只防災士自身有幫助，也能透過平常的防救災宣導，教導民眾相關個人防救災知識。	講授	一
(七)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情境練習）	內容： 將【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課程所上之內容實際操作，例如疏散避難演練、火災滅火、火災逃生及地震避難等。 目標： 因上述內容並非聽過課後就能實際操作，需透過實際操作並不斷地複習，才能更加熟悉，並且將相關知識轉授給民眾或應變時實際用上。	實作	一
(八)	社區防災工作推動與運作	內容： 1. 瞭解社區防災之推動及運作。 2. 瞭解社區防災的工作內容。 3. 瞭解社區中防災士之職責。 目標： 為使防災士瞭解推動社區防災工作的各項內容，並能後於社區災害防救實務工作上能充分運用，本課程包含社區防災之基本概念及防災地圖之製作注意事項。	講授	一
(九)	社區避難收容場所開設與運作	內容： 1. 社區避難場所之運作流程。 2. 防災士於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角色。 3. 避難所相關營運遊戲（例如HUG、…等）實作課程。 目標： 使防災士瞭解我國避難收容的流程及運作，並且在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角色，如何協助民眾，順利進行避難及協助收容處所開設。	講授 + 實作	一

(十)	防災計畫實作與驗證	內容： 1. 災害圖上訓練(例如:DIG、...等)實作課程。 2. 綜合以上所學課程內容，透過推演與實作來驗證並學習靈活運用。 目標： 讓防災士熟稔並靈活運用相關防災知識及技能，學習在模擬的災害情境下蒐集、傳遞資訊、下判斷，並具體地預設瞬息萬變的災害狀況，以學習迅速且正確的Know-how。	講授 + 實作	三
	學科測驗			一

備註：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

防災士培訓術科測驗結果表

測驗單位		受測日期	
受測學員姓名			
項目		測驗結果	備註
心肺復甦術施做		☐ 合格 ☐ 不合格	
自動心臟電擊器操作		☐ 合格 ☐ 不合格	
止血、包紮與固定		☐ 合格 ☐ 不合格	
測驗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檢核者簽名：_____			

※任一項目不合格者，測驗結果應視為不合格

防災士/進階防災士培訓開班計畫檢核表

培訓單位： 培訓計畫名稱： 培訓日期：			
編號	檢核項目	說明	是否符合規定
1	依據與緣起	是否簡要說明法令依據，以及辦理此次防災士/進階防災士培訓之背景緣由。	☐ 是 ☐ 否
2	培訓對象及預計人數	以一百(三十)人為上限。	☐ 是 ☐ 否
3	培訓日期	是否符合開班前提交。 (不含替代役防災士培訓名冊)	☐ 是 ☐ 否
4	培訓地點	是否說明培訓辦理地點(包含詳細地址、)單位名稱、樓層、會議室名稱等)	☐ 是 ☐ 否
5	培訓課程表	1. 規劃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是否符合規定。 2. 確認每堂課授課時間至少五十分鐘，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	☐ 是 ☐ 否
6	授課講師	是否符合強韌臺灣計畫資訊網師資庫確認授課資格且認證時間未過期。	☐ 是 ☐ 否
7	課程收費方式	是否敘明收費的方式或由其他計畫支應費用；一人收費或其他計畫補助上限勿超過二仟六百元。	☐ 是 ☐ 否
8	課程折抵	1. 防汛護水志工及水保專員多元防災士折抵專業課程，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折抵基礎急救訓練，符合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五項規定。 3. 其他課程折抵需另外審查。須提供課程大綱、課程簡報、講師簡歷。	☐ 是 ☐ 否
說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替代役防災士培訓名冊

[illegible]

註：培訓名冊以Excei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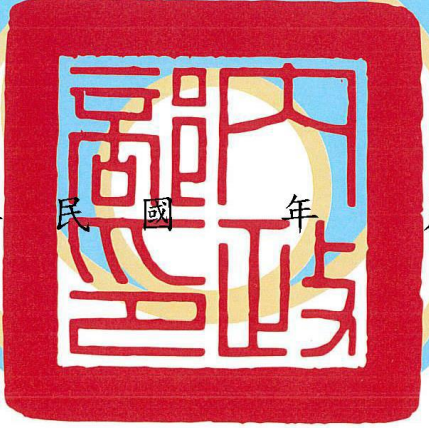
防 災 士 證 書

證書編號：10000000 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頒證依據：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

內政部部長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正面)

八點六公分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		
姓 名		
原發證日期		
補 證 日 期		
培 訓 單 位		

五點四公分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背面)

八點六公分

證書編號：	
1. 防災士係參與「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所定防災士培訓課程並取得合格認證，自主性協助各級政府、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依相關法令辦理防救災宣導及救助工作，或自主推動防救災工作者；不得以防災士名義主動向受服務者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或擅自對外招攬圖利。 2. 防災士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時，應主動告知內政部，若未主動告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 3. 本識別證遺失或損壞者，得向內政部申請補(換)發。	

五點四公分

(卡式製作)

防災士培訓成果資料檢核表

培訓單位： 培訓計畫名稱： 培訓日期：			
編號	檢核項目	說明	是否符合規定
1	提交日期	是否符合培訓辦理完成一個月內提交。	☐ 是 ☐ 否
2	學員名冊	1. 掌握學員身分證字號及相關基本資料無誤。 2. 掌握強韌臺灣計畫經費補助下，學員重複受訓情形。	☐ 是 ☐ 否
3	培訓計畫(含課程表)	核對講師資格、授課時間及課程。	☐ 是 ☐ 否
4	講師簽到表	掌握講師出席狀況。	☐ 是 ☐ 否
5	學員點名簽到表	掌握學員出席狀況。	☐ 是 ☐ 否
6	測驗題庫	測驗題應取自最新編修版本。	☐ 是 ☐ 否
7	學科測驗結果(試卷掃描檔案)	與學員名單進行成績核對，並檢查學科測驗卷是否缺漏。	☐ 是 ☐ 否
8	術科測驗結果(評分表掃描檔案)	檢查術科測驗結果表是否缺漏。若重簽或劃掉，須由測驗單位或測驗者簽章以茲證明。	☐ 是 ☐ 否
9	學員大頭照	以 JPG、PNG 檔為主，檔名為編號+姓名。	☐ 是 ☐ 否
10	個人資料同意書	學員個人資料同意(簽名)	☐ 是 ☐ 否
11	問卷調查	問卷 Excel 檔(按學員名冊順序排列)	☐ 是 ☐ 否
說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防災士合格證書或識別證遺失補(換)發申請書

申請項目	☐ 合格證書 ☐ 識別證			
申請人	姓 名		(大頭照)	
	身分證 字 號			
	住 址 (寄發證書)			
	e-mail		連絡 電話	
補發原因	☐ 遺失 ☐ 毀損 ☐ 資料錯誤 (勾選此項請於下方填寫正確資料，如出生年月日…)			
檢附資料 (擇一)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健保卡影本			
注意事項	申請人應確為本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簽名或蓋章	
此致 內政部(消防署)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